

备案登记号：QSF-2019-010011

海口市人民政府文件

海府〔2019〕46号

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海口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我市农村宅基地建房管理办法的 通知》等2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海口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下列2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：

一、2016年2月7日发布的《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我市农村宅基地建房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海府〔2016〕1号）

二、2014年7月14日发布的《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市畜禽养殖业环境保护区域划分（修编）的通知》（海府办〔2014〕142号）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